**关于部分2014级学生第五学期顶岗实习的通知**

**各院：**

学生顶岗实习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实践性环节，可以使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加强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为就业做好准备。为满足部分2014级学生提前顶岗实习的要求，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允许2014级部分学生在第五学期进行分散顶岗实习。为确保毕业实习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加强理论与实际联系，培养学生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优秀品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锻炼学生的管理组织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对社会和岗位的适应性。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我校办学水平。

**二、工作安排**

1．实习申请与审批阶段（2016年9月20日－10月20日）

（1）各院成立毕业实习指导小组，制定本部门2014级学生提前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2）教务处发布2014级学生提前顶岗实习通知，使学生明确顶岗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3）有提前分散顶岗实习需要的学生填写《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申请表》，各院按本部门2014级学生人数的10%的比例，确定本部门拟批准提前顶岗实习人员名单，汇总提交教务处审批。

（4）教务处审批通过的部分2014级学生，可开始提前顶岗实习。

2．实习指导和中期检查阶段（2016年10月21日－12月30日）

（1）各院确定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明确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与指导任务。

（2）指导教师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指导工作，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学生实习单位、岗位等信息；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状况，了解和帮助学生处理实习中的业务问题，督促学生网络汇报实习过程。

3．实习结束和总结阶段（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0日）

（1）实习结束前，校外指导教师填写《学生毕业顶岗实习鉴定表》的相关部分，由学生带回，交给校内指导教师。

（2）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的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评定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

（3）各院汇总和提交《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并将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4）各院总结年度实习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备案。

**三、具体要求**

1．关于指导老师要求：

（1）各院实习指导小组全面管理学生顶岗实习过程，各院应确保每月和学生联系2次以上，保证提前顶岗实习按照实习计划运行。

（2）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主要负责与实习生的联系与指导，具体为走访企业、指导学生完成《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报告》和填写《学生毕业顶岗实习鉴定表》，做到至少每2周和学生联系1次。

（3）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协同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协助实习单位完成顶岗实习学生的业绩评价。

2．关于学生要求：

（1）学生应当根据《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参加实习；

（2）到岗后一周内，必须通过多种渠道（包括短信、qq、电话、邮件等等），向校内指导教师反馈岗位落实情况、工作内容和校外指导教师相关信息；

（3）顶岗实习即将结束时，学生应当完成不少于2800字的毕业顶岗实习报告，并在企业将《毕业顶岗实习鉴定表》中“实习单位意见”以上的部分填写完整，须由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返校后交至校内指导教师处。

（4）完成本院交代的其它任务。

**四、提前顶岗实习学生第五学期课程学分置换问题**

参加提前顶岗实习的学生第五学期课程由院从我校尔雅网络课程资源库中指定相应的课程，实行网络教学，考核合格后学分置换为第五学期的课程学分。

附件:1.《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申请表》

         2.《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报告》

        3.《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顶岗实习鉴定表》

        4.《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6年9月18日